附件

黟县市场监管领域2023年度“一业一查”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

| 序号 | 行业 | 任务名称 | 联查部门 | 抽查事项 | 联查对象 | 检查主体 | 责任分工 | 抽查比例 | 时间安排 | 备注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工程咨询 | 2023年度全省工程咨询单位部门联合抽查 | 发展改革部门 | 工程咨询单位备案信息一致性及其他情况抽查 | 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的安徽省工程咨询单位 | 省、市、县（区）级发展改革部门、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| 省发展改革委牵头发起，各级发展改革、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。 | 按5%比例抽查（兼顾从事工程造价咨询企业） | 2023年8月至10月 | 承接省级任务 |
|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| 工程咨询单位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情况抽查 |
| 2 | 外商投资企业 | 2023年度全省外商投资企业年报公示信息部门联合抽查 | 市场监管部门 | 登记事项检查；公示信息检查。 | 全省外商投资企业 | 市、县（区）级市场监管部门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、商务部门 | 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统一发起，省人社厅、省商务厅按职责分工指导。 | 全省3600余户，按3%比例随机抽取。 | 2023年4月至10月 | 承接省级任务 |
|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| 劳动用工管理情况检查；劳务派遣法律法规执行情况检查；企业年报公示信息检查。 |
| 商务部门 | 外商投资企业年报公示信息检查 |
| 3 | 投资类企业 | 2023年度投资类企业部门联合抽查 | 市场监管部门 | 登记事项检查；公示信息检查；广告发布行为的检查。 | 全省名称中含“投资”关键字的存续企业 | 市、县（区）级市场监管部门、地方金融监管部门、税务部门 | 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统一发起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、省税务局按职责分工指导。 | 全省约1.4万户，总体抽查比例约1.5%。根据企业信用分类结果，对守信、警示、失信、严重失信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取。 | 2023年4月至10月 | 承接省级任务 |
| 地方金融监管部门 | 各类投资公司未经批准或备案，从事融资性担保、小额贷款、典当、融资租赁、商业保理等地方金融组织经营活动的行为。 |
| 税务部门 | 履行纳税义务、扣缴税款义务及其他税法遵从情况的检查 |
| 4 | 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| 2023年度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监督检查 | 农业农村部门 | 人工繁育和经营利用资质检查；人工繁育和经营利用物种情况检查；物种系谱、人工繁育和经营利用档案检查；人工繁育、经营利用许可证有效期和年度审验情况检查；人工繁育场所、设施和技术检查；水生野生动物标识使用情况检查。 | 持有人工繁育、经营利用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许可，申报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标识的单位 | 省、市、县（区）级农业农村部门、市场监管部门 | 省农业农村厅牵头发起，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指导。 | 248家单位，按7%比例随机抽取 | 2023年4月至10月 | 承接省级任务 |
| 市场监管部门 | 为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提供交易服务的检查 |
| 5 |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| 2023年度全省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部门联合抽查 | 文化和旅游部门 |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取得许可证及经营情况的检查。 | 全省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| 市、县（区）级文化和旅游部门、公安部门、市场监管部门、消防救援机构 | 省文化和旅游厅牵头发起，省公安厅、省市场监管局、省消防救援总队按职责分工指导。 | 全省约3500家，按10%比例随机抽取。 | 2023年4月至10月 | 承接省级任务 |
| 公安部门 | 信息网络及治安安全检查；网络安全保护技术措施检查。 |
| 市场监管部门 | 登记事项；公示信息情况检查。 |
| 消防救援机构 | 消防安全情况检查 |
| 6 | 旅行社 | 2023年度全省旅行社及通过网络经营旅行社业务部门联合抽查 | 文化和旅游部门 | 旅行社取得许可证情况的检查；旅行社经营情况的检查；通过网络经营旅行社业务抽查；发布旅游经营信息网站抽查。 | 全省旅行社及其分支机构、通过网络经营旅行社业务的企业及平台、发布旅游经营信息的网站。 | 市、县（区）级文化和旅游部门、交通运输部门、市场监管部门 | 省文化和旅游厅牵头发起，省交通运输厅、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指导。 | 全省约2200家，按10%比例随机抽取。 | 2023年4月至10月 | 承接省级任务 |
| 交通运输部门 | 旅行社租（使）用的旅游包车资质和驾驶员从业资质检查；旅行社使用的旅游包车客运标志牌检查。 |
| 市场监管部门 | 登记事项；公示信息情况检查；价格行为检查。 |
| 7 | 税收风险异常企业 | 2023年度税收风险异常企业部门联合抽查 | 税务部门 | 履行纳税义务、扣缴税款义务及其他税法遵从情况的检查。 | 列入税务随机抽查对象异常名录且属于持续经营状态的企业 | 市级税务部门，市、县（区）级市场监管部门 | 省税务局牵头发起，省税务局、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指导。 | 基数约500户，按10%比例随机抽取，对纳税信用级别为D级的提高抽查比例。 | 2023年3月至10月 | 承接省级任务 |
| 市场监管部门 | 登记事项检查；公示信息检查。 |
| 8 | 出口商品生产 | 2023年度出口商品生产企业部门联合检查 | 海关部门 | 企业海关备案基本信息情况检查；企业诚信情况检查；企业质量安全管理体系有效性、生产加工过程是否符合我国及出口目的国或地区的法规标准检查。 | 全省出口备案食品生产企业 | 各隶属海关、县（区）级市场监管部门 | 合肥海关牵头发起，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指导。 | 全省共835家出口备案食品生产企业，按12%比例抽取 | 2023年4月至10月 | 承接省级任务。在“出口备案食品生产企业”领域开展 |
| 市场监管部门 |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（获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）；登记事项检查；公示信息检查。 |
| 9 | 统计调查 | 2023年度国家常规统计调查、部门统计调查、地方统计调查情况部门联合抽查 | 统计部门 | 依法设置原始记录、统计台账情况检查； | 全省联网直报企业和投资项目单位。 | 市、县（区）级统计部门、市场监管部门。 | 省统计局牵头统一发起，省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指导。 | 在1个市抽取20户规上工业企业、5户限额以上批零住宿餐饮企业、5户规上服务业企业和20个投资项目。 | 2023年4至10月 | 承接省级任务 |
| 市场监管部门 | 登记事项检查；公示信息检查。 |
| 10 | 小额贷款 | 2023年度全省小额贷款公司经营行为抽查 | 地方金融监管部门 | 机构和高管人员情况；业务范围情况；资产情况；资金来源情况；财务及非信贷资产情况；法人治理和内控制度情况；创新业务情况等。 | 经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核准已开业并存续的小额贷款公司。 | 市、县（区）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、市场监管部门 |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统一发起，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指导。 | 全省270家，按照100%比例抽取。 | 2023年3月至10月 | 承接省级任务；经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核准已开业并存续的小额贷款公司 |
| 市场监管部门 | 登记事项检查；公示信息检查；广告发布行为检查。 |
| 11 | 融资租赁 | 2023年度全省融资租赁经营行为抽查 | 地方金融监管部门 | 经营状态检查；业务行为检查；公司治理检查；监管指标检查；重大事项检查；租赁物检查；注册资本缴付检查。 | 全省存续融资租赁公司及经营范围包含融资租赁的公司 | 市、县（区）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及市场监管部门 |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统一发起，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指导。 | 全省258家，按照100%比例抽查。 | 2023年3月至10月 | 承接省级任务；全省存续融资租赁公司及经营范围包含融资租赁的公司 |
| 市场监管部门 | 登记事项检查；公示信息检查；广告发布行为检查。 |
| 12 | 校外培训 | 2023年度全省校外培训机构部门联合抽查 | 教育行政部门 | 培训内容、培训班次、招生对象、教师资质、培训行为检查。 | 面向中小学生的（非）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 | 县教育行政部门、科技部门、文化旅游体育部门、市场监管部门、消防救援机构 | 县教育行政部门牵头发起，同级科商经信、文化旅游和体育、市场监管、 消防救援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| 抽查比例10%。 | 2023年4月至10月 | 本级抽查任务 |
| 科商经信部门 | 培训内容、培训班次、招生对象、教师资质、培训行为检查。 |
| 文化旅游和体育部门 |
| 市场监管部门 | 价格行为检查；广告发布行为检查；登记事项检查；公示信息检查。 |
| 消防救援机构 | 消防安全情况检查 |
| 13 | 宾馆、旅店 | 2023年度宾馆、旅店部门联合抽查 | 公安部门 | 宾馆、旅店取得许可证和治安安全情况的检查 | 全县宾馆、旅店 | 县公安部门、住房城乡建设部门、文化和旅游部门、卫生健康部门、消防救援机构 | 县公安部门牵头发起，同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、文化和旅游部门、卫生健康部门、消防救援机构按职责分工负责。 | 抽查比例5%。 | 2023年4月至10月 | 本级抽查任务 |
|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| 房屋质量安全的检查 |
| 文化和旅游部门 | 星级酒店悬挂标识标牌情况检查 |
| 卫生健康部门 | 宾馆、旅店卫生情况的检查 |
| 消防救援机构 | 消防安全情况检查 |
| 14 | 使用领域消防产品质量 | 2023年度使用领域消防产品质量部门联合抽查 | 消防救援机构 | 使用领域消防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| 使用领域消防产品 | 县消防救援机构、市场监管部门 | 县消防救援机构牵头发起，同级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。 |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按5%比例抽取。 | 2023年3月至10月 | 本级抽查任务 |
| 市场监管部门 | 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。 |
| 15 | 娱乐场所（游艺厅、室，舞厅） | 2023年度全市娱乐场所（游艺厅、室，舞厅）部门联合抽查 | 文化和旅游部门 | 娱乐场所取得、公示相关许可证及其他情况的检查 | 全市娱乐场所（游艺厅、室，舞厅） | 市、县（区）级文化和旅游部门、卫生健康部门、公安部门、市场监管部门、消防救援机构 | 市级文化和旅游部门牵头发起，同级文化和旅游部门、卫生健康部门、公安部门、市场监管部门、消防救援机构按职责分工负责。 | 根据实时数据，按10%比例随机抽取。 | 2023年4月至10月 | 承接市级任务 |
| 卫生健康部门 | 卫生状况及卫生制度的检查 |
| 公安部门 | 治安安全情况检查 |
| 市场监管部门 | 登记事项；公示信息情况检查。 |
| 消防救援机构 | 消防安全情况检查 |
| 16 | 营业性演出 | 2023年度全市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部门联合抽查 | 文化和旅游部门 | 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取得许可证情况检查；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经营情况检查。 | 全市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 | 市、县（区）级文化和旅游部门、公安部门、市场监管部门 | 市级文化和旅游部门牵头发起，同级文化和旅游、公安、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。 | 根据实时数据，按10%比例随机抽取。 | 2023年4月至10月 | 承接市级任务 |
| 公安部门 | 治安安全情况检查 |
| 市场监管部门 | 登记事项；公示信息情况检查。 |
| 17 | 艺术品经营 | 2023年度全市艺术品经营单位部门联合抽查 | 文化和旅游部门 | 艺术品经营单位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检查；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情况检查。 | 全市艺术品经营单位 | 市、县（区）级文化和旅游部门、市场监管部门 | 市级文化和旅游部门牵头发起，同级文化和旅游、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。 | 根据实时数据，按10%比例随机抽取。 | 2023年4月至10月 | 承接市级任务 |
| 市场监管部门 | 登记事项；公示信息情况检查。 |
| 18 |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 | 2023年度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部门联合抽查 | 商务部门 |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资金管理情况的检查；单用途商业预付卡法律责任情况的检查。 |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 | 县商务部门、市场监管部门 | 县商务部门牵头发起，同级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。 | 抽查比例20%。 | 2023年3月至10月 | 本级抽查任务 |
| 市场监管部门 | 合同违法行为的检查；企业登记事项检查；公示信息检查。 |
| 19 | 林草种苗、林草种子 | 2023年度全省林草种苗生产经营、林草种子质量检查 | 林业主管部门 | 生产用地情况；承诺践诺情况；植物新品种引种；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者生产经营档案；林草种子标签保有及填写；林草种子质量等。 |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 | 县级林业主管部门、市场监管部门 | 县级林业主管部门牵头发起，同级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。 | 抽查比例5% | 2023年3月至10月 | 本级抽查任务 |
| 市场监管部门 |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监督专项抽查；商标（含集体商标、证明商标）使用行为的检查。 |
| 20 | 野生动植物经营利用 | 2023年度野生动植物经营利用检查 | 林业主管部门 | 是否按照行政许可规定的种类、范围、方式等从事野生动物繁育及经营利用相关活动；场地、设施、技术、卫生、台账档案等情况是否符合规定；是否有虐待动物的行为；是否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。 | 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及经营利用单位 | 县级林业主管部门、市场监管部门 | 市级林业主管部门牵头发起，同级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。 | 全市13家，抽查比例10%。 | 2023年3月至10月 | 承接市级任务 |
| 市场监管部门 | 为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提供交易服务的检查 |
| 21 | 燃气 | 2023年度全市城镇燃气生产质量安全部门联合抽查 |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| 燃气生产质量安全检查 | 县城供气企业（液化石油气） | 县燃气主管部门、市场监管部门、气象部门 | 县燃气主管部门牵头发起，同级市场监管部门、气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。 | 按城镇燃气（含液化石油气）企业数3%抽取 | 2023年4月至10月 | 本级抽查任务 |
| 市场监管部门 |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检查 |
| 气象部门 | 防雷安全检查 |
| 22 | 劳动用工 | 2023年度全省劳动用工部门联合抽查 |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| 工资支付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情况检查；劳动合同签订情况检查。 | 全县存续企业 |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、市场监管部门 |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牵头发起，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。 | 黟县存续企业2402户，按1.5%比例抽取 | 2023年4月至8月 | 本级抽查任务 |
| 市场监管部门 | 登记事项的检查；公示信息的检查。 |
| 23 | 房地产开发 | 2023年度全市房地产开发企业部门联合抽查 | 住房城乡建设（房产）部门 |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、商品房预售等事项的检查 | 全县房地产开发企业 | 县住房城乡建设（房产）部门、市场监管部门 | 县住房城乡建设（房产）部门牵头发起，同级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。 | 按实时监管对象户数的2%抽取 | 2023年4月至10月 | 本级抽查任务 |
| 市场监管部门 | 价格行为检查；合同违法行为的检查；广告发布行为的检查。 |
| 24 | 物业服务 | 2023年度全市物业服务企业部门联合抽查 | 住房城乡建设（房产）部门 | 物业服务企业服务项目信息公开、安全管理责任落实、合同备案、装修登记制度等事项的检查；物业服务企业履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情况监督检查。 | 全县物业服务企业 | 县住房城乡建设（房产）部门、市场监管部门 | 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牵头发起，同级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。 | 按实时监管对象户数的2%抽取 | 2023年4月至10月 | 本级抽查任务 |
| 市场监管部门 | 价格行为检查；合同违法行为的检查；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监督检查。 |
| 25 | 房地产经纪 | 2023年度全市房地产经纪机构部门联合抽查 | 住房城乡建设（房产）部门 | 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、房源发布等事项的检查 | 全县房地产经纪机构和人员。 | 县住房城乡建设（房产）部门、市场监管部门 | 县住房城乡建设（房产）部门牵头发起，同级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。 | 按实时监管对象户数的2%抽取 | 2023年4月至10月 | 本级抽查任务 |
| 市场监管部门 | 价格行为检查；合同违法行为的检查 |
| 26 | 房地产估价 | 2023年度全市房地产估价机构、注册房地产估价师部门联合抽查 | 住房城乡建设（房产）部门 | 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估计报告出具、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执业行为等事项的检查 | 全县房地产估价机构及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| 县住房城乡建设（房产）部门、市场监管部门 | 县住房城乡建设（房产）部门牵头发起，同级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。 | 按实时监管对象户数的100%抽取 | 2023年4月至10月 | 本级抽查任务 |
| 市场监管部门 | 价格行为检查；合同违法行为的检查。 |
| 27 | 建筑工程质量 | 2023年度建筑工程质量部门联合抽查 |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|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 | 正在主体结构施工阶段的建设工程 | 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、市场监管部门、国防动员部门、气象部门 | 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牵头发起，同级市场监管、国防动员、气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。 | 在建工程项目，抽查比例1% | 2023年4月至10月 | 本级抽查任务 |
| 国防动员部门部门 | 人防工程质量安全检查 |
| 气象部门 | 防雷安全检查 |
| 28 | 污水处理 | 2023年度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污染防治情况部门联合抽查 | 生态环境部门 |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污染防治情况 |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 | 县生态环境、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| 县生态环境部门牵头发起，同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。 | 抽查比例100%。 | 2023年4月至10月 | 本级抽查任务 |
|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| 城市和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运营情况 |
| 29 | 养老服务 | 2023年度养老服务机构部门联合抽查 | 民政部门 | 服务质量安全、资金安全、突发事件应对、从业人员监督等检查 | 已备案养老机构 | 县民政部门、住房城乡建设部门、市场监管部门、消防救援机构 | 县民政部门牵头发起，同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、市场监管部门、消防救援机构按职责分工负责。 | 抽查比例10% | 2023年7月至10月 | 本级抽查任务 |
|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| 建筑消防设计审查和验收监督检查 |
| 市场监管部门 | 登记事项检查；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监督检查；食品经营许可情况检查。 |
| 消防救援机构 | 消防安全情况检查 |
| 30 | 公章刻制 | 2023年度公章刻制企业部门联合抽查 | 公安部门 | 公章刻制业治安管理检查 | 全县公章刻制企业 | 县公安部门、市场监管部门 | 县公安部门牵头发起，同级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。 | 抽查比例50% | 2023年4月至10月 | 本级抽查任务 |
| 市场监管部门 | 价格行为检查 |
| 31 | 金属冶炼 | 2023年度金属冶炼工贸企业部门联合抽查 | 应急管理部门 | 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20条和冶金有色企业监督检查重点事项 | 全县金属冶炼企业 | 县应急管理部门、市场监管部门 | 县应急管理部门牵头发起，同级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。 | 黟县1户，按100%比例抽取 | 2023年4月至10月 | 本级抽查任务 |
| 市场监管部门 |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情况；特种设备检验情况；特种设备作业人员配置、持证情况；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情况。 |
| 32 | 工贸行业粉尘涉爆 | 2023年度工贸行业粉尘涉爆企业部门联合抽查 | 应急管理部门 | 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20条检查要点和涉粉尘涉爆6条重点检查事项 | 全县工贸行业粉尘涉爆企业 | 县应急管理部门、卫生健康部门 | 县应急管理部门牵头发起，同级卫生健康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。 | 抽查比例10% | 2023年4月至10月 | 本级抽查任务 |
| 卫生健康部门 | 存在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监督执法检查 |
| 33 | 粮食收储 | 2023年度粮食收储企业部门联合抽查 |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 | 粮食收购活动监督检查；地方储备粮管理检查。 | 粮食收储企业 | 县粮食行政管理部门、市场监管部门 | 县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牵头发起，同级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。 | 抽查比例：县级备查 库点的50% | 全年完成2批次抽查；第一批7月20日前完成，第二批10月30日前完成。 | 本级抽查任务 |
| 市场监管部门 | 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|
| 34 | 粮食加工 | 2023年度粮食加工企业部门联合抽查 |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 | 社会粮食流通监督检查；企业“两个安全”情况监督检查。 | 粮食加工企业 | 县粮食行政管理部门、市场监管部门 | 县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牵头发起，同级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。 | 抽查比例10% | 全年完成2批次抽查；第一批7月20日前完成，第二批10月30日前完成。 | 本级抽查任务 |
| 市场监管部门 |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|
| 35 | 木材加工 | 2023木材加工经营企业联合抽查 | 林业管理部门 | 松材线虫病寄主植物及其制品检疫检查；森林植物及其产品加工、调运、使用检疫检查；森林植物及其产品产地检疫检查 | 全市木材加工经营企业 | 县（区）级林业管理部门、消防部门 | 市林业管理部门统一发起，市消防部门按职责分工 | 木材加工企业616家，抽查比例5% | 2023年4月至10月 | 承接市级任务 |
| 消防部门 | 消防安全管理情况；消防设施运行情况 |
| 36 | 林木采伐 | 2023林木采伐企业联合抽查 | 林业管理部门 | 采伐及更新检查 | 全县林木采伐企业 | 县林业管理部门、市场监管部门 | 县林业管理部门统一发起，同级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 | 抽查比例10% | 2023年4月至10月 | 本级抽查任务 |
| 市场监管部门 | 登记事项检查（营业执照（登记证）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；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；经营（驻在）期限的检查；经营（业务）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（业务）项目的检查；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或驻在场所的检查；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；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任职情况的检查；法定代表人、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），公示信息检查（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；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） |
| 37 | 卷烟经营 | 2023卷烟经营企业监管 | 烟草专卖部门 | 亮证经营情况、持证经营情况和守法经营检查。 | 全市卷烟经营企业 | 县（区）级烟草专卖部门、市场监管部门 | 市级烟草专卖部门统一发起，市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 | 总数176户，抽查比例20% | 2023年4月至10月 | 承接市级任务 |
| 市场监管部门 | 企业登记事项、公示信息检查 |
| 38 | 电影院 | 2023年度电影院联合抽查 | 文化和旅游部门 | 电影发行放映单位检查 | 全县电影院 | 县文化和旅游部门、市场监管部门、消防救援机构、卫生健康部门 | 县文化和旅游部门发起，同级消防、卫生健康部门按职责分工 | 抽查比例50% | 2023年8月至10月 | 本级抽查任务 |
| 消防部门 | 消防安全管理情况；消防设施运行情况 |
| 卫生健康部门 | 对公共场所的卫生监督执法检查 |
| 39 | 代理记账 | 2023年度代理记账机构监管 | 财政部门 | 对代理记账机构及其从事代理记账业务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| 全市代理记账机构监管 | 县（区）级财政部门、税务部门 | 市级财政部门统一发起，税务部门按职责分工 | 按照不少于备案数量的10%进行抽查 | 2023年4月至10月 | 承接市级任务 |
| 税务部门 | 履行纳税义务、扣缴税款义务及其他税法遵从情况的检查 |
| 40 | 机动车维修 | 2023年度机动车维修经营企业联合抽查 | 交通运输管理部门 | 机动车维修经营的监督检查 | 机动车维修经营企业 | 县交通运输管理部门、生态环境部门 | 县交通运输管理部门统一发起，市生态环境部门按职责分工 | 抽查比例10%。 | 2023年4月至10月 | 本级抽查任务 |
| 生态环境部门 | 一般污染源监督检查 |
| 41 | 供水 | 2023年度城市供水企业联合抽查 |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| 城市供水生产经营管理情况监督检查；城市供水设施运行情况监督检查 | 全县供水企业 | 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、水利管理部门 |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发起，水利管理部门按职责分工。 | 抽查比例100 | 2023年6月至9月 | 本级抽查任务 |
| 水利管理部门 | 取水许可监督检查（取水单位或者个人的名称（姓名）有无变更；取水量、取水用途及水源类型；取水、退水地点及退水方式、退水量；取水计划执行以及节水设施运行情况；取水计量设施运行情况；水资源费缴纳情况） |
| 42 | 成品油 零售 | 2023成品油零售企业联合抽查 | 商务主管部 成 | 成品油零售经营行 为的检查 | 全县成品油 零售企业 | 县科商经信部门、应急管理部门、市场监管部门 | 县科商经信部门发起、同级应急管理部门、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| 抽查比例10% | 2022 年 4 月至 9 月 | 本级抽查任务 |
| 应急管理部门 | 对危险化学品经营 企业的监督检查 |
| 市场监管部门 | 在用计量器具监督 检查 |